

郟政办字〔2020〕65号

**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郟城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
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推进计划》的通知**

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郟城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推进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郟城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0年工作推进计划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安排部署，根据《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（郟安发【2020】7号）要求和各部门、单位提报的工作任务，制定该计划。

一、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

1、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，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、标名、立牌，实行标识化管理，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配合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公安局）

2.老旧小区实行“一区一策”治理。2020年，制定实施“一城一策、一区一策”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，分类分批督办整改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。配合部门：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审计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）

3.将新建停车场列入“十四五”相关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，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人防等部门按要求做好规划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。配合部门：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）

4.建立完善弹性停车、错时开放、潮汐停车、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。老旧小区附近道路合理规划停车场，推行居民

优惠停车措施。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，研究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。（牵头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局。配合部门：发展和改革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）

5.公安、住建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城管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，加强联合执法，畅通信息共享渠道。（牵头部门：应急管理局。配合部门：公安局、住建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）

二、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

6.针对高层建筑四类整治重点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，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，明确每年的目标任务，分批推进，重点督办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公安局、住建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配合部门：县委政法委、民政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供电公司）

7.组织开展大型商市场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，推行大型商市场网格化消防管理、消防安全检查评估、全员消防培训等制度。2020年，要打造1家以上大型商市场消防工作的示范标杆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“专家查隐患”模式，对大型商市场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。（牵头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。配合部门：商务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）

8.各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，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（兼）职消防队，化工园区2020年底全部按特勤消防站标准建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。（牵头部门：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配合部门：应急管理局、化转办）

三、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

9.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。2020年起，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办实事工程、民生工程，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。配合部门：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审计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）

10. 畅通房屋维修资金保障渠道，积极按照规定和流程申请使用维修资金，维保建筑消防设施。（牵头部门：住建局。配合部门：公安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）

11. 工信和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履行电动汽车、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。（牵头部门：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配合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）

四、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

12. 加强对乡镇工业园、特色小镇、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，结合乡村房改、水改、电改、灶改、路改等工作，因地制宜地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。（牵头部门：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）

13. 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，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，同步推进消防基础建设和维护管理，2020年底前，完成规划批复。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和农村（社区）微型消防站建设，每半年以乡镇为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培训

演练。(牵头部门：自然资源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配合部门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

五、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

14. 教育、民政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宗教、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，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、养老服务机构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宾馆饭店、商场市场、旅游景区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宗教活动场所、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。

(牵头部门：县委统战部、教育和体育局、民政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。配合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)

15. 教育、民政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，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2020年，每个行业要打造一批标杆示范单位。(牵头部门：县委统战部、教育和体育局、民政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。配合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)

六、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

16. 结合电子政务、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，将消防安全纳入全区统一规划，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。(牵头部门：大数据局。配合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)

17. 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监控系统，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、信息化预警监测。(牵头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。配合部门：大数据局)

18.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，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。(牵头部门：县委政法委。配合部门：

消防救援大队)

19. 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面推广“一呼百应”指挥调度机制，建立消防指挥中心、消防监督人员与社会单位之间的即时通信群组。(牵头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。配合部门：各行业主管部门)

七、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

20. 组织部门、宣传部门，党校、司法、教育、人社等部门，按职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教育。(牵头部门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党校、司法局、教育和体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配合部门：消防救援大队)

21. 制定 2020 年消防培训计划，争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法措施，分批次、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。(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，消防救援大队配合)

请各部门、单位按以上目标任务计划开展工作。全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调度，并抄报县政府，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。